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學術單位主管第三次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曾秀梓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略)
- (二) 各與會人員報告:(略)
- (三) 洪教授泉湖經驗分享(略)
- (四)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討論及決議事項	交辦事項	執行報告	裁示
1.	迭有教學單位反應空間不足,已請董教授俊彥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推舉一名教授組成空間使用協調小組,儘速清查校內各單位目前使用空間,供調配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請董教授俊彥卓參。</li> <li>2. 擬請各學院推薦人選。</li> <li>3. 擬請總務處卓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清查計有 19 處校舍係屬低度利用,另有 12 個單位反映空間不足,均已列表提報空間規劃小組討論。</li> <li>2. 本校空間規劃小組聘請董教授俊彥擔任召集人,周恩文教授、莊坤良教授、張柏舟教授、楊紹裘教授、張少熙教授及楊壬孝教授擔任規劃小組委員。</li> <li>3. 9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空間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li> </ol>	同意備查
2.	本校未來發展以建立自我風格為定位,請各學院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請各學院卓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學院、科技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運休學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教務處一星期內提供上學期各學院所提中程計</li> </ol>

項次	討論及決議事項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報 告	裁 示
	中長期計畫，作為學校發展的方針。		<p>正加緊研訂中。</p> <p>2. 文學院：3月30日召開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請各系所以『94-98年文學院重點學術發展領域』為基礎，先行研擬近中長期發展計畫，四月底前送院整合訂定本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p>	<p>畫供各學院參考。</p> <p>2. 請各學院於校慶前提出中長程計畫。</p>
3.	為避免老師教學困擾，有必要訂定學生成績評分標準，請教務處提供學生成績資訊，並請各學院提出成績評分的建議供參考。	<p>1. 擬請各學院卓辦。</p> <p>2. 擬請教務處卓辦。</p>	<p>1. 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運休學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2. 文學院：是否先請教務處提供各科目教師現行評分方式，了解整體情形後再行研商評分級距、標準及設限之可行性。</p> <p>3. 教務處：擬於相關法令規範下，應各學院需求，提供學生相關成績資訊。</p>	1. 請教務處二星期內提供每班各科成績平均分數供各學院參考。
4.	國語、法語及英語等中心之整合有利於未來業務推展，已請國語中心周主任中天擔任召集人，請儘速召開會議進行整合。	<p>1. 擬請國語中心周主任中天卓參。</p> <p>2. 擬請各中心卓辦。</p>	各中心之意見正彙整中。	1. 請國語中心於4月28日前提出具體建議。
5.	各學院今年校慶的	1. 擬請各學	各院推薦名單已送	同意備查

項次	討論及決議事項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報 告	裁 示
	大師講座更名榮譽講座；另請各學院推薦專業成就獎人選於校慶公開表揚，名額不限，並請於3月30日前送副校長室彙整。	院推薦專業成就獎人選於校慶公開表揚	秘書室彙整	
6.	林口僑教學院的規劃興建對本校未來整體發展有重大的影響，請陳副校長安排各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於3月31日前往林口實地勘查後提出相關建議。	1. 擬請副校長室卓辦。	3月31日上午由郭校長率學術及行政團隊與僑大師長研商併校事宜。	同意備查
7.	本校將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公領系洪教授泉湖曾主持成立清大通識教育中心，擬商請洪教授統籌規劃相關事宜，並請洪教授出席第4次座談會（4/14）分享清大成立通識教育中心的作法。	1. 擬請洪教授泉湖卓參。	洪教授同意於4/14出席作經驗分享。	同意備查
8.	研擬以免學、雜費或住宿費方式設立清寒獎學金，吸引清寒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1. 擬請學務處卓辦。	目前本校已依相關規定實施十餘項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以協助清寒學生就學，本學期迄今計有8,774人辦理，金額共76,848,166元，是否另行設立清寒獎學金？將審慎研	1. 邀請學務長及業務承辦同仁於第4次座談會（4/28）列席專案報告「吸引優秀、清寒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執行情形：（1）為吸引優秀、

項次	討論及決議事項	交辦事項	執行報告	裁示
			議。	<p>清寒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第一年已發放之金額及未來三年預估發放的獎學金金額。</p> <p>(2)該獎學金辦法執行一年的得失並提出解套方法的具體建議。</p> <p>(3)教育部撥給本校之獎助學金，其中可供大學部使用的金額。</p> <p>2.請學務處於一星期內提供上列資料送各學院院長參考。</p>
9.	綜合大樓前圍牆，預定於今年暑假拆除，以活絡承租商家生意，俾利將來可提高管理費，增加學校財源。	1.擬請總務處卓辦。	內部研擬可行方案，並擇期邀請相關單位(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保管組、駐衛警察隊)，廣泛討論未來執行方向。	<p>1.請總務處於第4次座談會前提出</p> <p>(1)圍牆拆除之具體設計規劃藍圖。</p> <p>(2)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未來營運計畫。</p>

## 二、討論及決議事項

項次	討論及決議事項	交辦事項
1.	成立通識教育專案小組，由陳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請各學院院長本人或推薦適當人	1.擬請各學院3日內提出專案小組人選。

項次	討 論 及 決 議 事 項	交 辦 事 項
	選一人擔任小組成員小組、並請洪泉湖教授本人暨推薦數人共同組成專案小組，依據本校的特色，參考現有的通識教育實施計畫，重新規劃適合本校之通識教育架構、課程內容、授課時數及教師聘任等具體可行方案。	2. 擬請教務處指派人員負責小組庶務。 3. 擬請教務處提供現行通識教育實施計畫供專案小組參考。 4. 擬請通識教育專案小組儘速規劃提出可行方案。
2.	通識教育課程請刪除跨學院選修之限制。	1. 擬請教務處卓辦。
3.	請解除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之限制。	1. 擬請教務處卓辦。
4.	各學院期末剩餘之預算供作聘請學生工讀費用。	1. 擬請會計室、學務處卓辦。
5.	提供各學院、系所貴賓證數張，供貴賓蒞校免費停車。	1. 擬請事務組卓辦
6.	迭有發生公文流程歷時過久或應答覆沒有回應情形。	1. 擬請各行政單位卓辦。

### 三、散會（11時0分）